

证券代码：430483

证券简称：森鹰窗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付丽梅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6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边书平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边书平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为、王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